

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

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签署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的六份附件，内容涵盖三百七十四项香港产品的原产地规则、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，以及服务贸易方面的开放承诺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等。《安排》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

《安排》的六份附件分别为：附件 1：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；附件 2：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；附件 3：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；附件 4：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；附件 5：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；附件 6：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。

在 CEPA 之安排下，香港企业可借助「零关税」的优势，打入内地的庞大而飞速发展的市场。对于有意迈进高增值产品领域的内地企业，亦可以利用香港在知识产权保护及融资等方面的优势，以及「香港制造」为品牌所带来的增值效应，全方位开拓国际及国内市场。

在服务贸易方面，内地放宽香港 18 项服务行业的市场进入限制。实质内容主要包括：市场准入限制的放宽、开放时间表的提前和准入门槛的降低。满足一定条件香港企业可在内地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在某些行业亦可以设立港商独资公司。这些都给予香港服务提供者比中国的 WTO 承诺时间更早、范围更广的优势。